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056號

原　　告　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鄭耀昌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又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以異議者請求宣示變更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所得之利益為準。債務人為原告時，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主張其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4470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程序中另為清償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依附表所示抵充利息、本金後，聲明上開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2年7月13日製作之分配表，次序12債權人即被告之債權原本超過3,549,898元部分，及其中債權原本2,559,778元自110年1月26日起至112年5月30日止之利息均予剔除，不列入分配。即被告在原分配表之分配金額為2,561,602元，依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後之分配金額為2,359,940元【計算式：（被告在原分配表上之分配金額2,561,602元＋普通債權人鄭祐欣在原分配表上之分配金額479,015元）×〈被告經更改後之債權額3,698,167元÷（被告經更改後之債權額3,698,167元＋鄭祐欣在原分配表上之債權額1,066,662元）〉＝2,359,94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訴訟標的價額依被告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核定為201,662元（計算式：2,561,6

02元－2,359,940元＝201,66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儷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展榮

附表:

分配表所列被告之債權原本	抵充之債權利息				清償後之抵充	
	期間	日數	利率	金額	清償金額	抵充後債權原本
4,000,000元	110.01.26 112.04.28	823	6%	541,151元	1,000,000元	3,541,151元
3,541,151元	112.04.29 112.05.30	32	6%	18,627元	1,000,000元	2,559,778元
備　　註	1.納入分配表所列未經原告異議之被告債權部分（990,120元及其利息）後，原告訴之聲明為次序12債權人即被告之債權原本超過3,549,898元部分，及其中債權原本2,559,778元自110年1月26日起至112年5月30日止之利息均予剔除，不列入分配。 2.被告上開債權在原分配表上之分配金額為2,561,602元。					